关于杭州望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、杭州华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

（2021）望食破管字第 13号

2021年11月5日，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浙0111破45、4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望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、杭州华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尚欠职工工资、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115502.72元（详见职工债权清单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1年12月16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2021年12月16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

（详情也可登陆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工资** | **加班工资** | **高温津贴** | **债权总额** |
| 1 | 郑伊文 | 26256.22 | 20919.54 | 400 | 47575.76 |
| 2 | 朱晓晨 | 38754.56 | 28772.4 | 400 | 67926.96 |
| **合计** | | **115502.72** | | | |